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陕西省公路项目)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于1989年2月27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对本协定“附表2”所述的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感到满意,要求银行就本项目予以资助;

(B)在借款人的帮助下,本项目将由陕西省(以下简称陕西)执行。作为该帮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使陕西得到本贷款协定所提供的贷款资金。鉴于银行同意,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以及银行和陕西在同一天签订的项目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通则和定义

1.01 节 1985年1月1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通则)不包括3.02节最后一句,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

部分。

1.20 节 本协定中所使用的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其词义均按“通则”中的定义解释,下列新增措词,则具有以下词义:

(a) “陕西”系指陕西省, 借款人的某一行政机构或其任何后继部门。

(b) “项目协定”系指在本协定签订的同一天银行与陕西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随时修改。

(c)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第 2.02 节(b)中所指的帐户。

(d) “moc”系指借款人的交通部及其任何继承者。

(e) “SPTD”系指陕西省交通厅及其任何继承者;

第二条 贷 款

2.01 节 银行同意按照本贷款协定所规定和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五千万美元(USD 50,000,000)的贷款。

2.02 节 (a) 此项贷款数额可根据本协定“附表 1”的规定,从本贷款帐户中提取,以支付本协定“附表 2”所列的和应由贷款款项支付的已支出的(或经银行同意也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以银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一家银行开立并保持银行可以接受的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出均应符合本协定“附表 5”的规定。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由银行另行规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银行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对于尚未提取的资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0.75%)的年率,及时向银行交付承诺费。

2.05 节 (a) 对于已经提取、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部分,借款人应在每一个“利息期”按年利率及时付给利息,此项年利率应为 0.5%,加上该利息期开始前刚结束的上一个半年的“核定借入款

成本费”。

(b) 银行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期終了后,将该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通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

(i) “利息期”系指本协议定 2.06 节中规定的从各个日期开始的六个月时期,包括本协议定签订日在内的“利息期”。

(ii) “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系指于 1982 年 6 月 30 日后银行已经提取而未清偿的借入款部分,该笔成本费用由银行合理确定,并以年利率来表示。

(iii) “半年期”系指以日历年计算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2.06 节 利息及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日期为每年的 2 月 15 日和 8 月 15 日。

2.07 节 借款人应按本协议定附件 3 中所规定的分期还款表偿还贷款的本金。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承认对为实现本协议定“附表 2”中规定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除了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地履行本贷款协定中所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外,借款人应促使陕西履行项目协定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采取或促使其采取必要的或适当的一切行动,包括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使陕西能履行这些义务,不应进行或允许其进行任何有碍或干涉履行这些义务的活动。

(b) 借款人将根据银行所满意的安排,向陕西提供贷款资金。

3.02 节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工程采购以及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均应按照本协议定“附件 4”的规定办理。

3.03 节 银行和借款人特此同意应由陕西根据本项目协定 2.03 节履行“通则”第 9.04 节、9.05 节、9.06 节、9.07 节、9.08 节和

9.09 节(分别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日程表、记录和报告以及维修及征地等节)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财务约文

4.01 (a) 对于根据费用清单请求从贷款帐户中提款支付的一切费用,借款人应:

(i) 按照健全的会计惯例保持或促使保持反映该费用支出的记录和帐目。

(ii) 保证证明以上开支的所有记录(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据及单据)保存下来,直到银行收到最后一次提款的那一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后,至少再经过一年;

(iii) 使银行的代表能够检查这类记录,及

(b) 借款人应(i)由银行可以接受的独立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对本节(a)段(ii)中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各种记录和帐目包括专用帐户进行审计;

(ii) 尽快向银行提供一份由上述审计师所作的按照银行合理要求的范围和详细程度核定的这类审计报告,报告的提交无论如何不应晚于每一财政年度终止后的六个月,以及上述审计师的一份关于本财政年度期间递交的支付报表以及这些报表准备过程中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是否能作为有关提款依据的单独意见。

(iii) 向银行提供随时合理要求的有关上述帐目、该帐目的审计及其记录。

第五条 银行的补充规定

5.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K)段的规定,将补充事项规定如下:

(a) 陕西若未能履行本项目协定中应履行的义务;

(b) 本贷款协定签字后已出现的情况所造成的一种特别形势,使得陕西无法履行本项目协定中规定其应履行的义务;

5.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h)段的规定,规定补充下列事项,即:

本协议 5.01 节(a)段所述的情况,将发生并持续至银行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久。

第六条 生效日期; 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C)段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情况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补充条件: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贷款协定。

6.02 节 在“通则”12.02 节(C)段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情况作为补充事项写入送交银行的意见或意见书,即已由陕西批准或核准,且项目协定条款对陕西具有法律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本协议签字后 90 天为“通则”12.04 节要求的日期。

第七条 借款人的代表; 地址

7.01 节 借款人的财政部部长为“通则”11.03 节所要求指定的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11.01 节的要求,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1818H 街 N. W.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INTBAFRAD		440098 (ITT)

Washington, D.C.

248423(RCA) 或 64145(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在
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以
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赵锡欣

(签字)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亚洲地区副行长

阿提拉·卡罗斯曼诺古

(签字)

编者注: 附件一、二、三、四略。